

主管機關：工務處

公布機關：新竹縣政府

公布日期：102.07.01

公布字號：府綜法字第1020085334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施行日期：102.07.01

主　　旨：制定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利用新竹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新竹縣轄區之公共工程及領有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相關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相關拆除施工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二、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金屬、玻璃、塑膠及竹木碎屑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前之混合物。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分類、加工、煅燒及回收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第四條

餘土應堆置於下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資場。

二、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得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後向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五條

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工程規劃設計土石方無法挖填平衡時，如剩餘或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應至本府指定餘土交換利用申報網站申報，如有餘土交換並副知本府。

第六條

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餘土，應訂處理計畫。

前項處理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時，應副知工地及收容處理場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關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時，應明確訂定餘土合法處理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第六條之處理計畫及前條餘土合法之處理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管理及督導之全部責任。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餘土流向證明應詳細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者，得免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第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發現有餘土處理未依規定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關於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不定期邀集工務、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農業、水土保持、警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改善者，應追究責任並函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應辦理現場稽查及上網查核勾稽，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承造人或承包廠商說明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公有建築物監造時，應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第十五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副知工程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工程主辦機關審查核准者應一併檢送餘土處理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建築工程與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與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施工計畫說明書，建築工程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拆除工程由拆除執照申請人，其他民間工程由業主、承造廠商，於開工前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並應依處理計畫妥善處理餘土。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起造人或拆除執照申請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
- 二、工程名稱及位置。
- 三、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四、合法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土資場名稱。
- 五、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其涉及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於開工前需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拆除工程應由拆除執照申請人，民間工程由承造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將合法收容場所之相關同意文件及餘土網站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報本府核發餘土流向證明。

清運者應先核對餘土內容及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承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廠商)應將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與餘土網站申報流向月報表彙整成檔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拆除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運送憑證及申報之流向月報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餘土處理紀錄表之記載內容辦理抽查作業：

-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挖 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抽查作業本府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於基礎及地下室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或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或拆除、施工完竣時，應檢附原核准處理場所之流向證明文件、餘土網站申報月報表及餘土處理紀錄俾憑辦理查核。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基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基地在非都市土地或山坡地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土資場基地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一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六、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之地區。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項目為：

一、暫屯、堆置及填埋處理。

二、場內轉運。

三、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四、拌合加工(加工處理)。

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具備相關處理設備。

第二十三條

興辦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土資場基本資料(包括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文件，設置計畫書圖概要本)。

前項文件經本府工務、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地政、建設、水利、農業、交通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初審。

初審核定後，申請人應於收受初審核定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複審。

第二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土資場計畫書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
-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按月處理量之計算書。
-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等環境保護規定事項之核可文件。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及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以文字及一萬分之一以上比例尺基本圖說明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土石方進入場區後之暫存、處理、轉運及填埋等計畫之運送路線或便道配置）。
- 八、未來土地使用計畫概述。
-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及財務計畫。
- 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十一、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
- 十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事項表。
- 十三、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複審如有補正事項，應於本府通知後六個月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完成者，得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送本府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土資場如位於非都市土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需變更使用分區，應俟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許可後據以公告核發開發設置許可。

申請設置基地於都市計畫內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不需辦理者免附。

第二十五條 本縣境內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砂石廠、磚瓦窯廠、水泥廠及預拌廠，擬利用現有廠地設置土資場申請收受餘土加工處理，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減少廠地之工廠變更登記。經減少後之廠地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由工廠之負責人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管理人員資料及印模單。
- 五、土質需求與回收利用規範，餘土處理回收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四張以上之現況全景照片。
- 六、暫置容量計算書並附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七、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 八、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九、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送本府據以核發收受餘土許可。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營運應有下列各項設施：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於土資場範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隔離。其綠帶得以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為之。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有效期限一年之設置許可；土資場應於取得設置許可一年內，依設置計畫核准圖說及前條設施興建完成，並申請營運許可，一年內未申請者，除具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府核准外，廢止其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及繳交營運保證金後啟用：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 三、核准圖說。
-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 五、完成後之四張以上之現況全景照片。
-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前項申請如非屬容許使用設施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後始得啟用；本府並為登錄管制。

農業用地如申請作餘土暫時屯放、轉運或土地改良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以申請臨時性使用、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方式依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營運期滿、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經廢止許可者，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辦理現場勘查：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圖。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土地復整計畫。

經現場會勘審查合格後，將土資場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或未依第一項申請營運終止者，經限期改善，未見改善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並廢止其許可。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填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填發餘土預定收容處理同意書。
- 二、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 三、依據實際轉運、回收利用餘土數量，填發轉運回收利用憑證。

第三十條

土資場及其他經政府依法核准之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承諾收容處理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回收利用月報表。
-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總表。

土資場於次月五日前將資料逐案至餘土網站申報，各項月報表報送本府備查

以利上網查核。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應依本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處理量、營運項目及相關規定按實營運。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七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許可年處理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零點五元之金額計算繳納，現有土資場未訂有年處理量者繳納新臺幣五十萬元作為營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營運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府得停止其營運及收受餘土至改善為止，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本府因公務或公共設施所需設置土資場，如無違反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者，得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如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借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